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 964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 499.01 万元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经济发展研究院（成都市经济信息中心） 单位的 成华区营商环境评估企业调查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西部民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琴琴

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